

地下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The Underground Economy and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王东阳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宏观研究室 北京 100081)

市场经济在其数百年的孕育和发展过程中,已逐步发展为当代发达国家资源配置的基本方式。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实践演变,西方近代的经济思想和理论也发生了深刻的转变:19世纪,亚当·斯密出版的不朽巨著《国富论》,为经济学的系统研究奠定了基础;本世纪初资本主义世界爆发的经济大危机,导致了新古典经济学派的产生,扬弃了从斯密以来的“市场自动调节论”,主张适当的国家干预和调控;70年代初资本主义世界的“滞胀”现象使凯恩斯主义又受到严重的挑战,人们开始怀疑凯恩斯的国家干预理论及福利经济学的市场失败理论,经济学理论开始向自由放任主义复归;80年代后,西方各种经济学派异军突起,构成一个新经济自由主义思潮的群体,但在应用这些理论预测和指导经济实践时,效果都不甚理想。在政府和市场对经济调控都不能完全奏效的同时,一个通过无数经济实证来弥补理论与现实鸿沟的可能性理论“地下收入假说”(Underground Income Hypothesis, UIH)被提出:在经济活动中一个越来越大的部分可能逃避了政府机构为监督经济活动而建立的复杂的度量系统,这部分“未观察到的”或“地下的”经济活动严重扭曲了正常运行的社会经济系统,使提供给决策的经济信息失真,最终误导全社会的资源配置。也就是说,资源配置在一只“看不见的手”和政府的共同调节下,同时还受地下经济这另一只“看不见的手”所左右。由此导致“地下经济”概念的提出和一门新兴学科地下经济学的诞生。

一、地下经济的提出、演变与学科的形成

实际上,对地下经济学科的研究可以上溯到第二次大战时期。当时西方实行战时的高税率、物价管制及配给制,结果极大地刺激了厂商和个人参与各式各样的黑市活动,也吸引了众多经济学家转向该领域的研究。1958年,卡甘(Cagan)首次设计了

一个简单的现金比率方法,计算出美国在战争结束时未申报收入占上报国内税务局调整后总收入的23%;随后,荷兰德(Holland)在1959年揭示出,通过国内税务局的审计程序仅能稽查到利息和股息所得中的一小部分;佩奇曼(Pechman)则根据此项证据向国会提出税制改革的报告,要求增加对利息和股息自动扣缴税款,但这一改革建议被国会否决,有关逃税的争论在公众中也逐渐淡化。

1977年,古特曼(Gutmann)利用卡甘的方法,估测出1976年美国的“地下洞穴经济”规模约为1750亿美元,约占国民生产总值(GNP)的10%;费伊格(Feige)在1979、1980年修正了卡甘的办法并研究出新的计算方法“交易法”,提出了对现存的“不正当的”或“未被观察到的”经济的估计。随着一系列研究美国及其它发达国家地下经济的测估结果的公布,西方学术界对地下经济研究再次掀起一个热潮,并引起了政府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研究,如美国的经济分析局(BEA)、荷兰的中央统计局(CBC)、英国的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SSRC),以及瑞典的民意调查机构(SIFO)等。

经济学家波特(Porter)和贝尔(Bayer)对美国80年代早期的地下经济研究表明,未申报的收入在2800亿到4200亿美元之间,占申报过的调整后的总收入的16~24%,与此相应暗含的税收损失超过1000亿美元;未申报收入的时间系列估计显示,二次大战后20年来逃税现象急剧地增加。布诺斯特惠森(Broesterhuizen)研究荷兰国内生产总值对欺骗行为抗干扰能力的敏感度分析中,应用不同组合方案计算荷兰国内生产总值可能产生的扭曲范围为1.8~9.1%,就可能的上限而言,该值不超过5%。奥赫金斯(O'Higgins)对英国地下经济的研究表明,利用货币测估模型测估“未观察到的”经济占正常经济的比重在10~15%之间,其它方法的结果在3~8%的范围内。1994年初,英国税务署根据流通中的现金总量和就业情况的数据推断,英国长期逃税的“地下经济”的经营额可能已达500亿英镑,

如按通用税率对“地下经济”课税,1994年可增加税收180亿英镑左右,而这一数字与英国政府1994年增税目标大致相当。兰格菲尔德特(Langfeldt)认为,在联邦德国“未观察到的”地下经济规模是很大的,而且在整个70年代呈增强的趋势。还有,米鲁斯(Mirus)和史密斯(Smith)研究了加拿大的地下经济,汉森(Hansen)研究了瑞典的地下经济,勒沙切森(Lschesen)和斯特姆(Strom)研究了挪威的地下经济,巴塞里迈(Barthelemy)对法国的“黑劳动力”、逃税等一系列问题的经验性研究进行了定义和总结,费尔布鲁革(Felbrugge)与盖勃(Gabor)对中央计划体制下国家的所谓“第二经济”也进行了初步探索。

到目前为止,由于地下经济所涉及的特殊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还没有一个全面完整的地下经济定义能够满足不同行业的需求,一般都是根据特定地下经济活动在不同经济领域的重要性而采用各种定义。如在美国,地下经济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非法经济,即被当地法律认为“非法的”、被禁止的经济活动产生的收入;二是未申报的经济,即在非市场的(以易货贸易方式进行的)合法经济活动中产生的收入;三是未登记的经济,即由合法市场活动(货币)产生,因多种理由逃避了国民收入和生核算帐户度量的收入。上述三类非法收入相应地与经济犯罪、逃税和国家信息系统的可靠性有着密切的关系。在英国,关于地下经济的定义,主要集中在涉及到税收损失和国内统计测估误差之间的若干具体问题上。在德国,为避免“地下的(Underground)”字眼给人以“非法活动”或“不道德活动”的印象而用“未观察到的”经济,是指一切没有被当前官方测定系统测到的所有经济活动。瑞典的地下经济研究重点是以逃税为主,指有些收入未予申报或在纳税申报单上假报收入扣除额而产生的对申报收入的估计不足等。总的看来,由于各国的社会背景不同,经济制度存在差异,地下经济的表现形式也多种多样,涉及的经济领域也极为广泛,如逃税、贪污、贿赂、走私、贩毒或侵吞公共财产及未注册的就业等,这些互不相干行为的共同点在于,千方百计地逃避政府的管制、税收、监察和公众的监督,以获得其经济收入。

在西方经济学中,理论作为成功地检验过的假说,它的目的是预言和解释。既然当前宏观经济理论难以自圆其说,理所当然地就必然导致对传统宏观经济理论的量化事实的质量本身提出质疑,而不是简单地进一步放大这类事实本身。地下收入假说的独到之处在于把资源配置的重点从普遍接受的“理论的重构”转移到调查经济事实的可靠性上;考察现代市场经济中各种资源配置方式的根源与合理性,把地上经济与地下经济和经济自身的运

行机理统一起来作为客观过程来对待,扩大了经济理论研究的视角。其次,拓宽了新古典经济学经济人假定的内涵,尽管人是一个有理性的个体,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但如果决策所依据的信息受到扭曲,或者为实现理性需要设法降低成本,也会产生非理性行为,累加效应也会导致经济震荡,类似于混沌学中的“蝴蝶效应”。再者,地下经济是属于一种既影响预期又影响现实的经济政治行为。西方发达国家由于高边际税率和其他成本较高的政府管制,个人和企业就有隐瞒其经济活动,不让政府信息机关了解的经济激励;一般政策制订者也就不考虑“未观察到的”经济存在,只对观察到的经济信息做出反应。这样必然导致宏观经济决策在运行时偏离理性预期,出现经济衰退与通货膨胀同时并存的“滞胀”现象。这也直接解释了近20年来资本主义经济周期性减弱的原因。四是随着科学技术革命的产生和不断应用,人们的竞争观念、契约观念、法制观念和道德观念等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也不断产生出种种逃避传统估测模式的经济、社会和政治行为形式。因此,要正确认识到合法经济和地下经济都是由考虑自己利益的决策者相应作用而产生的结果;必须对信息有着深刻的理解,以便作出合理的判断。

不过,对地下经济的后果认识也是众说纷纭的。一些经济学家认为,地下经济是高效率的企业活动的一部分,它可以作为对付由税收和管制所导致的低效率的积极缓冲措施,是一种经济生活的润滑剂。如意大利学者马蒂努(Martino)认为:“在意大利的所谓地下经济,是我的同胞们天才般的杰作,是使意大利免于经济崩溃的第二奇迹”。根据这种观点,地下经济是对法定经济所承担的沉重税赋作出的理性反应,它表明合法经济管理不善。但是,地下经济活动的主要形式是非法的,是以不合理的收入重新分配和信息系统恶化为代价达到的,它们的增长永远会对社会经济结构起瓦解作用,这一点已取得共识。

二、地下经济与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中,地下经济是和商品经济同步发展的,具有明显的孪生现象。在我国,特别是现阶段,通过权力寻租的腐败现象的发生和发展几乎是和经济改革的走势齐头并进,公众的注意力和决策阶层的主要对策都为腐败行为所吸引;尽管存在着大量的地下经济现象,但在理论上一直没有进行过系统的研究,也没有将其作为经济实证的一部分来全面考察它对资源配置的影响。有关部门仅简单地将其归类到腐败或违法乱纪方面。

从宏观上纵向考察我国地下经济的产生,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改革开放前,商品经济被取缔,取而代之的是一种主观意志型的人治经济、权力经济,配置资源和分配利益实行的是权力化、行政化手段,公共权力无限扩张,渗透到各行各业;通过集中的计划管理和强有力的行政举措,以政治斗争代替经济建设,导致公众为了生存只讲奉献,不计报酬,生产积极性低下,“造成政治不稳定,经济停滞,贪污腐败照旧”(荣敬本)。利用权力寻求财富转移的活动则成为该段时期地下经济的主要内涵。二是改革开放后,特别是80年代中期温饱问题基本解决之后。经济建设成为重心,人们开始关心经济预期。在向市场经济发展的进程中,“权力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不可避免地会引发出转型期间经济体制的内在矛盾,从而使社会经济活动处在“权力与市场”和“非权力与非市场”相互交织的环境之中。所产生的漏洞和薄弱环节,以及金钱的诱惑力,很容易产生权力寻租现象,以及吸引公众个人参与地下经济活动,如拉关系、走后门、送红包、收回扣、买卖票证、倒汇套汇、偷税漏税、走私贩私等。近几年来这些现象有增无减,呈上升趋势。这期间地下经济的表现形式则呈现多样化的格局,主要表现为依靠权力寻求财富转移或达到某种预期目标;逃脱政府和公众的监督,在客观上造成对其它社会成员危害的一系列的行政行为、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出现权力和非权力同步进行、政府与企业和个人同时并存的地下经济活动特点。如1950年至1979年,我国海关查获走私案件的案值总计为1.5亿元,年平均仅500万元,而1993年半年查获的走私案件的案值已高达27.46亿元,这与改革前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改革后以经济工作为重心的大环境成正相关。

迄今为止,在我国尚没有一个完整全面的有关地下经济的科学定义,对地下经济的规模及特殊的表现形式尚难作出明确的划分和系统的估量。同时,地下经济所特有的隐蔽性,致使目前还难以有效地测算出我国现阶段地下经济的总量及构成。正如费尔布鲁革与盖勃在研究前苏联与匈牙利的地下经济时指出的: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第二经济与官方经济交织在一起,非常复杂;如作为收入来源的行政权力、国有财产被用于私人目的、侵蚀国有财产、行贿受贿、私人企业、被禁止的行业和活动以及市场投机等,造成对社会主义国家“第二经济”的定义远比对市场经济国家中的未被观察到的经济的定义困难。从不规范的行政行为、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的角度出发,利用现有的数据分析我国的地下经济,主要表现在两大方面。

一是不规范的行政行为和企业行为形成的地下经济,如199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

贿赂等犯罪案件56491件,其中贪污贿赂案30877件,挪用公款案13663件,偷税、抗税、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案7475件,假冒商标案3436件等,通过办案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22亿元。同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全国共查出违纪金额154亿元,其中应补交入库金额102.2亿元,已补交入库90.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8.4%、77.4%和73%,其中受到经济处罚的有89950个单位、18149人。也是1993年,尽管政府有关部门取消多种不合理负担,但政府的不规范行为使农民负担并未了却,当年农业部汇总材料表明,42个典型调查县的农民社会负担,平均每县农民承担的数额高出全国水平1.6倍,每人平均高出全国水平67.3%;到目前为止,仍有相当多的部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继续顶风收费、变相收费和预收农民负担款。若按超收1%计算,全国农民一年所承担的不合理负担也达到70亿元以上,该款项并未反映到财政收入帐面上,而是通过各种渠道流入不法者的腰包。据国家统计局测算,1992年全国公款消费突破1000亿元,其中800亿元是花在请客招待上,酒楼歌厅的营业收入有60~70%来自公款“买单”。诸如此类的公款旅游、公款过节、公款出国等以集团消费名义掩盖了的经常的、大量的个人消费耗费了国家大量资金。国有经济发生生产资金枯竭,财政赤字扩大,使国家财政政策产生强烈的扩张倾向。

二是公众个人参与的不规范的市场行为。由于市场化变革,个人收入制度上的多元化,反映到分配上的不公平,产生了难以阻挡的工资调整、奖金攀比、福利膨胀、第二职业创收及“下海”趋势,“黑市”与“非法交易”随之出现,“按劳分配”、“一切向钱看”成为某些“商品拜物教”者的信条。个人收入由原来合法取得的单一工资收入变为公开收入与隐形收入并存。后者既包括单位中滥发的奖金、津贴、补贴,巧立名目化公为私;也包括从单位外挣得的第二职业收入、回扣收入,还包括贪污、受贿、盗窃等非法收入。据调查和统计资料,目前职工标准工资、奖金、补贴三者之比为1:1:1,职工工资总额与实物化的福利消费支出之比为1:1,以1993年职工标准平均工资1487元为基数,估算的职工总收入达到8922元,与国际上估算的中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000美元比较接近(李由)。据国务院研究室调查,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如果不是80%以上偷漏税而是依法纳税,其他一些大款如果依法经营和纳税,他们根本不可能在短短几年内暴富起来。据测算,在全国药品行业中,每年约有7.72亿元被回扣吞噬,约占国家医药行业全年利税收入的16%。此外,户口、身份证、书号、邮票、车票以至于妇女、儿童人身都被引入地下市场交易,相继成为一些人的生财之道。

上述两大类的地下经济现象具有相当的普遍性,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并非简单划一,而是互为“补充”,互为“渗透”,互为“联系”,已经不能简单地用权力寻租的腐败现象加以概括,必须从地下经济共性的角度,全面探讨社会资源在非理性、非秩序市场配置上对经济、社会产生的负作用。

从地下经济所产生的收入构成的来源看,现阶段我国地下经济产生的途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权力经济仍在运行,政治权力关系对社会经济关系“非合理性”的支配性影响尚未完全清除,以权谋私、权钱交易仍然存在;“市场竞争”游离于经营者主体之外,产品竞争等演变成为向行政主管部门的“竞争”,争项目、争投资、争材料、争配额、争外汇,无须经营即可获利,成为滋生地下经济的温床。因此,必须遏制行政权力的无限膨胀状态,在规范市场行为的同时,也要把政府行为规范在法律监督的范围之内。

二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的管理还没有完全到位,缺少监管、督查国有资产运营的有效机制,国有资产流失严重。一些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利用办公公司、办实体的机会,把国有资产无偿变为“公司”的资产,再通过“法人股”转“个人股”,化公为私;一些人在合资、出卖和出租过程中,低估国有资产的价格或资产的租金,以达到侵吞国家财产的目的。据初步评估,目前我国流失的国有资产每年大约在1 000亿元以上。

三是社会集团采用不合理及非法手段,乱摊成本,转移利润,私设小金库,制造帐外帐,挪用、挤占专项资金,扩大集团消费,并将相当大部分变相成为个人消费,这已成为我国地下经济一个显著的特征。

四是市场经济活动的指标体系还没有系统建立起来,长期的计划经济又遗留有较多的信息误区,非法的市场交易无法测量;社会经济统计的人为虚报行为较严重,使地上经济的精确性和可靠性发生问题。这就必然误导改革,加剧地下经济的活动。

在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一般都局限于借鉴西方新古典经济学派“市场”与“国家”的理想模式对经济活动的指导与调控作用。虽然我国现阶段地下经济现象和权力寻租的腐败

现象紧密联系,但不可忽视的是地下经济还包括有大量企业、公众个人参与的不规范市场行为。仅仅把“寻租理论”与腐败之间的关系进行评价是远远不够的,必须从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实证方面出发,结合我国具体国情来系统探究地下经济的运行方式及根源,给出全面完整的地下经济定义,设计、评价和实施不同的科学测度方法,为我国有效防范和遏制地下经济提供理论根据和可行对策。

三、讨 论

1. 地下经济是当代世界各国经济生活中普遍出现的现象。我们没有必要讳疾忌医,否定它的存在,也没有必要将其简单地全盘归类到腐败现象或经济犯罪上。要清楚地认识到地下经济是我国社会转型期间出现的新问题、新现象,要认真地借鉴国外有关理论与经验,针对我国地下经济的特征与特点,有的放矢地研究、探讨,为完整快速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提供理论指导。

2. 地下经济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产物。市场经济不是万能的,政府宏观调控也不是万能的,两者的缺陷是产生地下经济的主要起因,我们没有必要把“市场经济”与“国家宏观调控”过分理想化或者走向极端。我们要根据现实经济生活中市场经济这只“看不见的手”和“地下经济”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的共同作用及表现形式,有针对性地充分发挥经济建设的“两手抓”和“两手硬”。切忌迷信地应用西方宏观经济理论的“灵丹妙药”。要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阶段特点、社会总体生活水平、资源配置机制及公众的法制、道德水准,有步骤、有重点地防范和遏制住地下经济。

3. 加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是消除地下经济的重要途径之一。经济发展严格地决定于并服从于经济利益的动机。从亚当·斯密到当代,人都被首先看作是“经济人”,市场经济发展到不同阶段,地下经济也将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与效应。在当前,进一步明确产权,建立经济法规,消除权力对经济的不正当干预,解除不合理的行政管制,健全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和信息系统,加强公众的法制观念和道德观念,积极全面地推进改革,将有助于我国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责任编辑 蔡 今)

(上接第34页)

开展2,4-D等外源激素研究,阐明它对细菌的生理生化 and 遗传效应,它对植物结瘤的原理。此外,也应开展其他理化因子对结瘤和固氮作用研究,使目前工作引向深入,有所发现,有所创造。

至于非豆科植物根瘤的固氮问题,能固氮是最

理想的结果。但对根瘤共生体系相对来说,首要问题是结瘤,瘤中有菌,然后是菌能否固氮。没有结瘤的成功,就谈不上有固氮的可能性。

(责任编辑 肖庆山)